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思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 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7,680元

【計算式： $(62,800\text{元} + 3,82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+ 500,000\text{元} = 4,497,68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225元，惟就聲明第2項至第4項請求經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3,997,680元部分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8,3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2,925元（計算式： $81,225\text{元} - 48,300\text{元} = 32,925$ ）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